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承诺书

 本人 （姓名），学号 ，现申请于 年 月 日
至 年 月 日自费/公费前往 （国家/地区）参加
 （出访任务名称）。
承诺如下：
1.本人了解并遵守清华大学及清华大学法学院关于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2.本人了解并遵守清华大学关于学籍、教务管理以及境外交流交换学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
定，如因出国（境）影响课程成绩、学分、学籍、社会实践、保研、毕业、学位等，本人
承担全部风险和后果。
3.本人了解并遵守中国和前往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土人情和风俗习
惯，自觉维护清华大学学生形象，注意人身安全，本人承担发生意外事件的风险后果和责
任。
4.本人承诺按申报批准日期按期回国。
5.派出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出国（境）期间有效联系方式
电话：
邮箱：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 签字日期：

本人是 同学家长，同意孩子参加以上出访任务，知悉承诺内容，同意由孩
子本人承担出访行为结果与全部责任。

 家长（签字）：
 联系电话：
 签字日期：